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內幕消息

可能收購一間遊戲開發公司的51%股權

本公佈由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預期將收購中國一間遊戲開發公司(「遊戲開發公司」)的51%權益(「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遊戲開發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發手機休閒遊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預期將於完成磋商後簽署正式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對遊戲開發公司注入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以取得遊戲開發公司的26%股權，而遊戲開發公司的現有股東(「賣方」)預期將出售及本公司全資附屬預期將向賣方收購遊戲開發公司的25%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73百萬元。因此，收購遊戲開發公司總共51%股權的總投資額，預期將合共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訂立任何正式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前，本集團將對遊戲開發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確定其技術、法律及商業狀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可能收購事項的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並以手機遊戲為戰略重心。

由於遊戲開發公司具有卓越的手機休閒遊戲開發能力，遊戲開發公司實為寶貴投資機遇，本公司可藉此進一步擴展研發資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屬拓展創造自家知識產權的良機，可增加曝光率及推動本集團手機休閒遊戲業務的增長，以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收購事項須待與賣方及遊戲開發公司訂立正式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收購事項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孫志炎先生、林加斌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馬宣義先生組成。